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要求，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为了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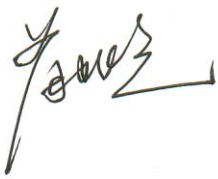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同意按照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同意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连英 陈子红 李连英



2016年8月3日